

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以即时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

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